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 2015年7月22日至8月21日



## 諮詢期



2015年7月22日至8月21日

## 歡迎提交書面意見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0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

傳真：2507 2219

電郵：[consultation-cabletv@ofca.gov.hk](mailto:consultation-cabletv@ofca.gov.hk)

## 公聽會詳情



### 第一場公聽會

地點：

九龍深水埗美荔道33號  
美孚政府綜合大樓一樓  
美孚社區會堂

日期：

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

時間：

晚上7時至9時

### 第二場公聽會

地點：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33號  
禮頓山社區會堂

日期：

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晚上7時至9時

請致電**2961 6513**或到通訊事務管理局網頁 [www.coms-auth.hk](http://www.coms-auth.hk) 留座。  
第一場公聽會由7月20日起接受留座，第二場公聽會則由7月29日起接受留座。公聽會以粵語進行，另可安排英語即時傳譯及手語服務。如需要有關服務，請於留座時提出。

## 背景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4年5月批准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12年，有效期由200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監管香港廣播機構的法定組織，須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處理有線電視的牌照續期申請，並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通訊局會按照慣例，全面評核有線電視自2005年6月起的表現，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續期作出建議。

## 目的



公眾諮詢的目的，是蒐集市民對有線電視表現的意見。通訊局按照慣例，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公聽會、意見調查和邀請各界提出書面意見等，蒐集公眾對有線電視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意見。通訊局就牌照續期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



## 台下發言時間的基本規則

- 主席將決定講者發言的先後次序。
- 為了讓更多講者有機會發表意見，每位講者的發言時間只限3分鐘。
- 公聽會並非為通訊局或持牌機構而設的答問大會。舉行公聽會的目的，在於蒐集公眾人士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我們會把公聽會上蒐集到的意見編成報告書，並作公開發表。
- 與會者須尊重其他人發表意見的權利，不應以任何方式（例如高舉/舞動標語牌或橫額）干擾公聽會的進行。

## 公聽會程序



## 書面意見



公眾人士亦可以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詳情請參閱第1頁）向通訊局秘書處提交對有線電視表現的書面意見。接獲的意見一般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通訊局可能會發表全部或部分接獲的意見（另有指明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 議題



我們邀請公眾人士就有線電視的表現，以及其在過去所提供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發表意見。為協助公眾就持牌機構的服務發表意見，本小冊子概述了持牌機構的服務、投訴記錄、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對有關牌照的規管要求等資料。

# 有線電視的領牌服務



現時，有線電視共設有110條電視頻道，提供各類型節目，包括新聞、電影、體育、紀錄片、資訊娛樂節目及兒童節目等。截至2015年5月，有線電視提供的頻道表列如下\*：

\* 有線電視的領牌服務，是透過由該公司營運的混合光纖同軸網絡、微波多點傳輸系統網絡及衛星平台提供。上述傳送設施是有線電視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獲發的綜合傳送者牌照設置及維持的。

## 頻道名稱

### 新聞及資訊

1. 天氣台
2. 有線重點新聞台
3. 有線財經資訊台
4. 有線新聞台
5. 有線直播新聞台
6. Russia Today
7. 半島電視台英文頻道
8. CNN Headline News
9. 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
10. 中央電視台中文國際頻道
11. 中央電視台英語新聞頻道
12. 東森亞洲新聞台
13. CNN國際新聞網絡
14. BBC World News
15. 亞洲新聞台
16. Bloomberg TV
17. CNBC Hong Kong
18. 凤凰衛視資訊台
10. 東方衛視國際頻道
11. AXN
12. 中國旅遊與經濟台
13. Animax
14. 深圳電視台
15. Channel M
16. 珠江頻道
17. 索尼台
18. 安徽衛視
19. Fashion TV
20. beTV
21. 浙江衛視
22. Comedy Central爆笑台
23. MTV China
24. 湖北衛視
25. 北京衛視
26. 天津衛視
27. 衛視中文台
28. 中央電視台戲曲頻道
29. BBC Entertainment
30. BBC Lifestyle
31. 吉本東風
32. JET TV
33. Arirang TV
34. 高清娛樂台
35. 高清劇集台
36. AXN HD
37. Channel M HD
38. Fashion TV HD

### 娛樂

1. 有線第一台
2. 娛樂台
3. 劇集台
4. 凤凰衛視香港台
5. 創世電視
6. 東森亞洲衛視
7. 有線18台
8. 澳門博覽台
9. 凤凰衛視中文台

## 頻道名稱

### 電影

1. 電影1台
2. 電影2台
3. HMC
4. Cine p.
5. AMC
6. TCM
7. 驚慄電影台
8. 高清電影1台
9. 高清HMC台
10. hd 245

### 體育

1. Sports Times
2. 足球台
3. 有線體育台
4. Channel 63
5. 球彩台
6. 賠率台
7. All Sports Network
8. Ten Cricket
9. hd201
10. hd202
11. hd203

### 兒童

1. 有線兒童台
2. 卡通頻道
3. TOONAMI
4. Disney Channel
5. Disney Junior
6. Nickelodeon
7. CBeebies

### 紀錄片

1. BBC Knowledge
2. 國家地理野生頻道
3. 國家地理頻道
4. Discovery Channel
5. TLC旅遊生活頻道
6. 動物星球頻道
7. 國家地理悠人頻道
8. EVE

9. Discovery科學頻道

10. DMAX
11. 國家地理野生高清頻道
12. 高清Discovery頻道

### 國際

1. Zee TV
2. Zee News
3. Zee Cinema
4. Zing
5. NHK World Premium
6. DW-TV亞洲頻道
7. Australia Plus Television
8. NHK World TV
9. RTPi

### 成人

1. CAT預告台
2. 歡樂台
3. 百厭妹頻道
4. 千嬌台
5. 宇宙台



## 投訴宗數

### 有關節目材料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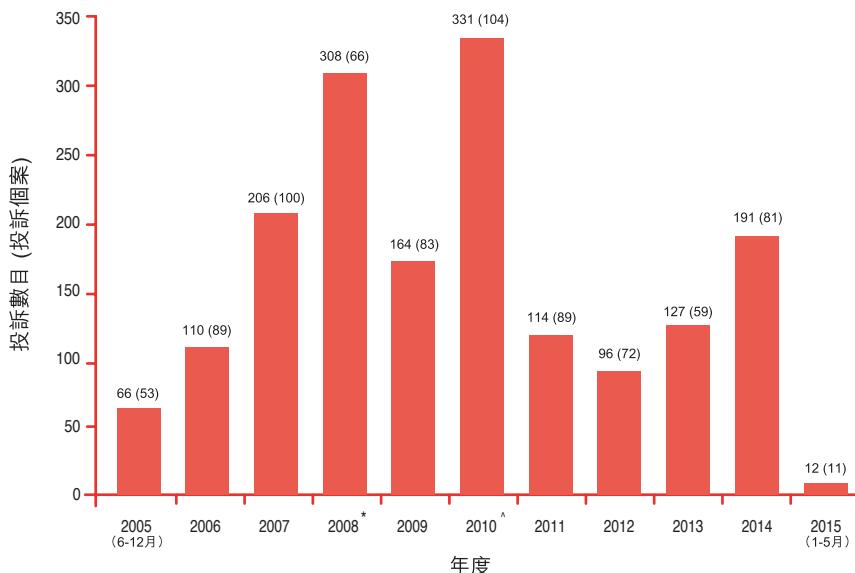
在2005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通訊局（及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sup>1</sup>，下文統稱為「管理局」）接獲有關節目材料的投訴詳情，列舉如下：

投訴總數

1,725

個案總數

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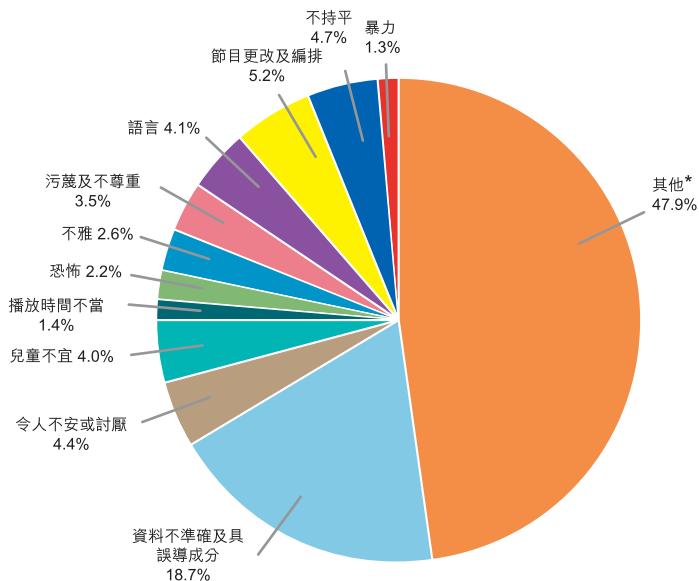
\* 2008年投訴增加，主要是由於涉及節目「奧運金牌精英大匯演／奧運金牌精英黃金匯演」的投訴。投訴內容主要指一名女節目主持人用語粗鄙和不當。該等投訴被裁定為不屬管理局的職權範圍。

^ 2010年投訴數字上升，主要是由於涉及財經節目「交易所直播室」的投訴。投訴內容包括用語不正確和具誤導成分，有污蔑和侮辱之嫌。有關投訴被裁定為理據不足。

<sup>1</sup> 通訊局於2012年4月1日成立，接管了前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成為規管廣播業與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大部分關於節目材料的投訴，涉及資料不準確及誤導觀眾的內容，以及節目更改。有關節目材料投訴性質的分布詳情，請參考下列圖表：

### 有關有線電視節目材料投訴個案的性質



\* 其他包括成人情節、意識不良、剪輯及技術錯誤、間接宣傳、性、迷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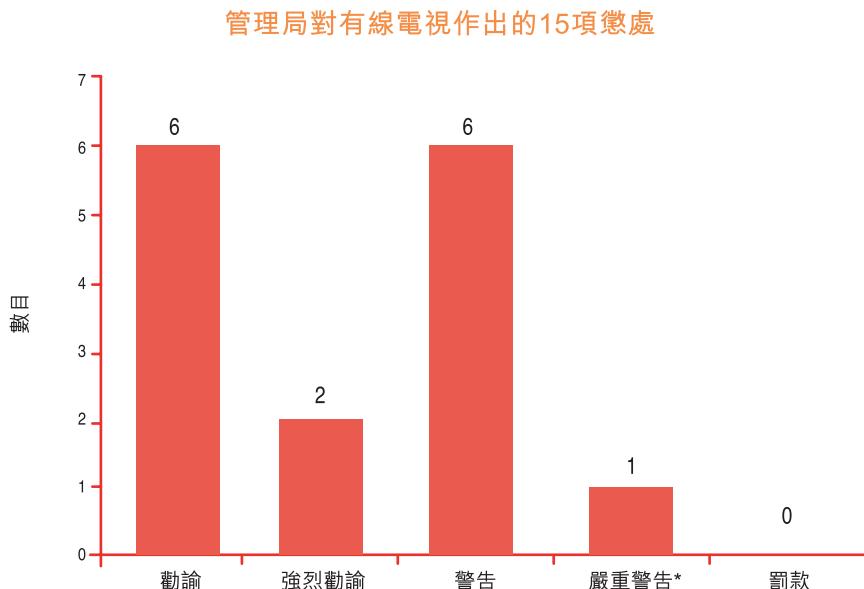
### 對違規節目材料作出的懲處

在2005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接獲的1,725宗（涉及807個投訴個案）關於節目材料的投訴當中，管理局裁定22宗投訴成立，並向有線電視施加15項懲處。管理局（或視情況所需，由通訊事務總監或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sup>2</sup> 援引獲授權力）裁定其中1,682宗投訴為理據不足、不屬管理局的職權範圍或屬輕微違規<sup>3</sup>。

<sup>2</sup> 以通訊事務總監為首長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2012年4月1日成立，是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和秘書處。

<sup>3</sup> 餘下21宗投訴仍在處理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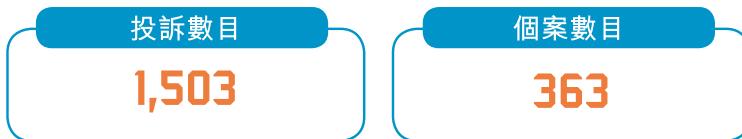
有關的懲處詳情載於下列圖表：



\* 有線電視遭嚴重警告的個案，涉及該機構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兒童收看在成人節目宣傳頻道播放的成人材料，因而違反相關規定。

## 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

在2005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管理局接獲有關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詳情，列舉如下：



\* 2005年投訴增加，是由於涉及一個信貸機構廣告的投訴；投訴指該廣告傳遞誤導信息，貶低窮人，沒有以慎重和負責任的態度描繪重要的倫理關係。有線電視被裁定違反相關的節目和廣告規定，遭管理局勸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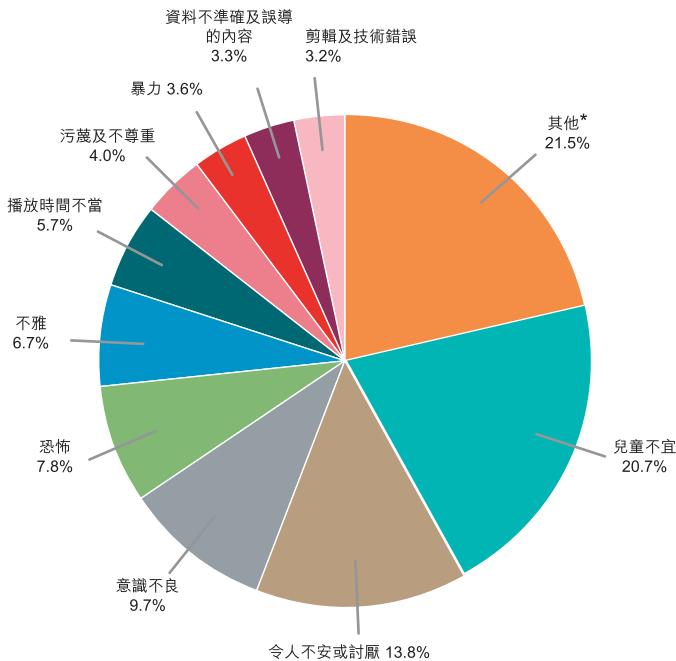
<sup>^</sup> 2008年投訴數字大幅上升，是由於涉及一個不含酒精飲品廣告的投訴；投訴指該廣告涉嫌含有令人噁心、不安、恐怖及不雅的材料，不宜播放。有關投訴被裁定為理據不足。

# 2009年投訴增加，是由於涉及一個美容療程廣告的投訴；投訴指該廣告涉嫌含有不適合兒童和青少年觀看的不雅材料。有關投訴被裁定為理據不足。

<sup>~</sup> 2013年投訴數字大幅上升，是由於接獲了一個涉及智能電話遊戲應用程式廣告的投訴；投訴指廣告涉嫌含有暴力和令人不安的材料，對兒童和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有關投訴被裁定為理據不足。

大部分關於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涉及兒童不宜、令人不安或討厭，以及意識不良的材料。有關投訴性質的分布詳情，請參考下列圖表：

有關有線電視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投訴個案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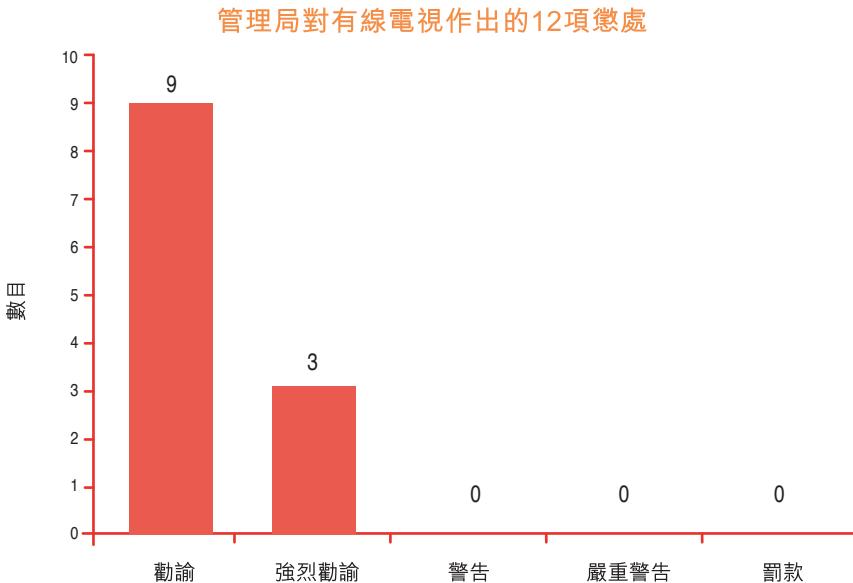


\* 其他包括成人情節、不雅用語、危險行為、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服務/產品、性、迷信等。

## 對違規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作出的懲處

在2005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接獲1,503宗（涉及363個投訴個案）關於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當中，管理局裁定162宗投訴成立，並向有線電視施加12項懲處。管理局（或視情況所需，由通訊事務總監或前影視處處長援引獲授權力）裁定其中1,319宗投訴為理據不足、不屬管理局的職權範圍或屬輕微違規<sup>4</sup>。

有關的懲處詳情載於下列圖表：



<sup>4</sup> 餘下22宗投訴仍在處理當中。

## 違反法例及牌照規定

在2005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管理局就有線電視未能根據其牌照規定，提供一個遭投訴節目的錄像供管理局審查，向有線電視發出強烈勸諭。除此以外，有線電視沒有違反其他法例的紀錄。



有線電視提交的2017年至2023年及2011年至2017年的投資計劃如下：

	1.6.2017- 31.5.2023	1.6.2011 – 31.5.2017
節目投資	31.96億元	29.75億元
資本投資	2.51億元	3.18億元
總計	34.47億元	32.93億元

# 現行節目及廣告規定的要點



## 節目規定

### 一般原則

- 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在播映電視節目時，必須遵守若干基本準則。

### 節目編排

- 持牌人應確保所播出的節目適合可能會收看該等節目的觀眾。以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不得播出不適合兒童或青少年觀眾收看的材料。只適合成年觀眾收看的節目，應清楚標明，以資識別。

### 罪行

- 描寫犯罪活動必須配合劇情及劇中人物發展的合理需要。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繪為可以接受的行為，又或把罪犯美化化。
- 應避免以教導或引人模仿的手法播映犯罪技巧。
- 節目內容不得就使用違禁藥物、傷害性用品或武器作仔細及詳盡描述。
- 只可以在專為成年觀眾而設的節目中，出現黑社會儀式、禮儀、手勢及用具，包括有特別含義的詩句及標記。
- 避免讚揚或認同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會員。

### 賭博

- 描繪賭博的手法不得有鼓勵賭博的成分。

### 成人節目

- 持牌人可以在其領牌服務內播放成人材料，但必須有足夠的措施，防止兒童收看該等材料。持牌人必須提出一套令通訊局滿意的方案，確保兒童不會看到成人材料。電視節目服務不得播放淫褻材料。淫褻一詞同時包括暴力、腐敗及可厭的意思。

## 電影檢查監督列為第III級的電影

10. 擬於節目服務播放的電影版本若已獲得電影檢查監督發出證明書，持牌人可以利用證明書作為節目編排的指引。但是，確保電影可為觀眾接受的責任，始終落在持牌人身上。在符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規定的情況下，持牌人可用成人節目的形式，播出經電影檢查監督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評定為第III級的電影，但只限於影片獲准公映的版本。被電影檢查監督禁映的影片，絕對不得在節目服務內播出。

## 言詞運用

11. 不應在以兒童或青少年觀眾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使用不良用語。至於其他節目或頻道，帶有性含意的粗鄙用語、比較露骨的成人笑話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詞，必須適當地配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才可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則只可在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使用，但必須適當地配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使用，不得太頻密及有過大不良影響。

## 性與裸露

12. 描繪性行為或裸露的情節只可偶然出現於以兒童或青少年觀眾為對象的頻道或節目中，其表達方式亦必須極為含蓄，並且絕對符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至於其他節目或頻道，則可以暗示或模仿的手法表達親密性行為，但絕不得過於惹人反感。露骨的性愛鏡頭，只可在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播出。
13. 極度色情的材料或令人反感的變態性行為，一律不可播出。

## 暴力

14. 凡屬以兒童或青少年觀眾為對象的頻道或節目，對於身體或精神方面施加的暴力，又或是威嚇或慫恿他人使用暴力的暴戾或攻擊性言詞，其表達方式不可以令兒童或青少年觀眾感到驚怕或不安。至於其他節目或頻道，則可出現寫實描繪暴力的鏡頭，但必須與節目內容配合。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如屬劇情所需，可用更真實或有力的手法描繪暴力。
15. 描繪暴力行為不可以持續過長，也不可以描繪得過分細緻。

## 保護兒童

16. 持牌人應小心留意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
17. 持牌人應確保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不得出現可能使兒童驚怕、緊張不安或感到痛苦的鏡頭。

## 勸諭字句

18. 只供成年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應清楚標明，以資識別。
19. 節目若含有不適合兒童觀看的材料或可能會使某些觀眾感到不安的材料，應附有勸諭或警告字句，並對有問題的內容加以聲明。

## 成人節目或頻道的宣傳材料

20. 編排播出有關成人頻道或節目的宣傳資料時，應考慮前後接連節目的性質是否適宜加插該等宣傳資料。作出考慮時，應顧及可能會收看節目的觀眾類別。這類材料不應在以兒童為對象的頻道播放，也不應在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或接近該等節目的時間播放。這類材料若安排在非供成人觀看的節目或接近該等節目的時間播放，便不應含有不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的片段或其他材料。

## 準確及持平

21. 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或在該節目完結時或在下一節目開始時加以糾正。
22. 持牌人必須確保新聞節目，或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或有關前述議題的真實題材節目環節，能夠恰當地持平（個人意見節目除外）。

## 公平

23. 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 個人意見節目

24.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服務提供者<sup>5</sup>及/或主持人及/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25. 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26.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sup>5</sup> 「服務提供者」是指《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1第1(6)條所界定的持牌人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

## 私隱

27. 持牌人必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材料，作廣播用途。
28. 不應透過發問向兒童套取他們對家事的意見，亦不應要求他們就一些在他們判斷能力範圍以外的事情發表意見。

## 間接宣傳

29.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在節目內提及贊助商或展示其產品/服務，須符合下文廣告規定第5段的要求。

## 廣告規定

### 廣告時間

-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並無廣告播放時間的限制。

### 對廣告材料的限制

- 電視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
- 所有廣告材料的內容、表達方式及播映時間，均須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的規定。
- 廣告材料應清楚表明是廣告。廣告與節目必須有明顯區別。若播出的廣告（包括節目贊助和產品贊助）屬於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的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所播送的節目的一部分，而持牌人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兼且持牌人能證明須干擾廣播服務才可遵守此標準，則持牌人可免遵守有關標準。
- 所有贊助都必須在節目開始及/或結束前清楚表明；及/或以節目冠名贊助、節目環節冠名贊助或節目項目冠名贊助的方式在節目中清楚表明；或在接受贊助的材料旁邊顯示贊助提述。只有在持牌人能證明情況無可避免下，由持牌人提供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所播送的節目可免遵守此標準。
- 新聞節目及通訊局指令播出的節目、宗教儀式或其他崇拜節目不得接受贊助。
- 所有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均須有憑據。
- 不可播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或服務的廣告：
  - 槍械及有關器材；
  - 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
  - 殯儀館或其他與死亡殯葬有關的行業（骨灰龕廣告除外）；
  - 無牌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登記所；
  - 宣傳可以提供博彩勝負預測消息的機構、公司或人士；
  - 博彩（包括彩池），惟藉着或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獲得批核的獎券、足球及賽馬博彩的廣告、相關刊物的廣告及預錄資訊服務的廣告則除外；
  - 夜總會、舞廳、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類似的場所，其內裏的男伴或女伴受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或招待顧客、或其內裏設有涉及各種形式性行為的特備表演或其他現場表演或活動；
  - 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一般伴遊服務及約會服務；

- i. 與性有關的成人按次繳費資訊服務。這項限制不適用於只限成人收看的領牌服務；
  - j. 《毒藥表規例》（第138B章）附表第I部及《抗生素規例》（第137A章）附表1所列的藥品；
  - k. 戒煙（尼古丁替代療法除外）；
  - l. 預防或治療任何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外用劑預防或治療頭皮屑除外）；
  - m. 驗孕服務；
  - n. 醫學化驗服務；
  - o. 減輕或治癒酒癮或毒癮；
  - p. 整容手術及使用藥品以減肥或減重的方法；以及
  - q. 引致小產或流產。
9. 不可間接宣傳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
10. 酒類廣告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通訊局認為是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映。
11. 應特別小心處理在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時間內或接近該等節目的時間播放的廣告、在以兒童為對象的頻道播放的廣告；或有兒童參與演出的廣告。
12. 不得播放含有潛送訊息的廣告。



[www.coms-auth.hk](http://www.coms-auth.hk)